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山东联合丰元化工有限公司
办理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联合丰元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丰元”）为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化工”、“本公司”）持股 88%的控股子公司，根据联合丰元经营需要，本公司在 2009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上，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山东联合丰元化工有限公司办理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合丰元生产经营需要，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联合丰元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淄博支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 5000 万元。公司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的未来一年内进行分批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各笔贷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不超过两年。

本公司截止该担保数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50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08 年年报）净资产 6.87 亿元的 7.28%。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该项对外担保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执行。

本公司已经和联合丰元签订《反担保协议书》，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淄博支行正式签订了首期 2000 万元《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山东联合丰元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枣庄市台儿庄区万通路北首

法定代表人：王宜明

注册资本：1 亿元

成立时期：2008 年 5 月 22 日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

联合丰元属本公司持股 88%的控股子公司。

2. 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联合丰元 2008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
营业收入	20,198.25
利润总额	-435,947.48
净利润	-443,04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87.54
	2008 年末
资产总额	68,800,049.18
负债总额	9,243,090.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556,958.3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届满日。

3、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4、本次债务主合同中的到期日：2010 年 7 月 20 日。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联合丰元经营需要，本公司在 2009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上，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山东联合丰元化工有限公司办理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联合丰元为本公司持股 88%的控股子公司，联合丰元的其他股东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化学”），其持有联合丰元 12%的股权。本次丰元化学未按对联合丰元的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就首次 2000 万元的担保事

项联合丰元和本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联合丰元自愿以酸吸收塔等（机器设备）价值 2010 万元资产作为反担保抵押物，贷款到期未偿还前，该抵押物不得用于其它担保或出售、转让。

2、联合丰元借款到期前，如不能按期归还，给联合化工造成损失，由联合丰元承担，联合丰元首先以反担保抵押物作为损失补偿。

3、在联合丰元履行完还款手续后，反担保协议自行失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公司截止该担保数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08 年年报）净资产 6.87 亿元的 7.28%。全部为对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等情形。

六、其他

本公司将对该次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发生的后续担保合同签订情况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五日